(正面)

98-00-09-16

郵政專用信箱更換印鑑申請書

茲申請自民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起更換租用第　　號專用信箱領取掛號郵件印鑑，除已在本申請書背面填妥更換事項記要外，並蓋妥新印鑑，舊印鑑自更換手續完成後立即作廢，請查照。

此　致

郵　局

租用人
- 姓名（戶名）
- 證明文件名稱及字號：
- 蓋章（請蓋原租用專用信箱申請書上同一印章）

郵　戳

經　辦＿＿＿＿＿＿

中華民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　　主　管＿＿＿＿＿＿

(背面)

更　換　事　項　記　要

出租信箱局名：　　租用信箱號碼：

申請人姓名：（戶名）			民前國　年　月　日生
※代理人姓名：	身分證		民前國　年　月　日生
租用人現址：□□□-□□			
電話：	更換原因：		
更換印鑑			
舊印鑑	新印鑑		
	下列印鑑共　式，憑　式有效		

※說明：代理人姓名欄專供機關團體戶填用。

※中華郵政公司因郵政專用信箱租用業務之目的，而需蒐集您的識別資料(如姓名、住址、電話等)，如有任何疑問，歡迎您洽詢受理郵局。

（退租後保存 5 年)(103.11)